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刑事案件資料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0 月 23 日竹檢貴愛 106 聲他 1357 字第 03285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案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（下稱新竹監獄）服刑期間，於 106 年 8 月 14 日上午揮拳攻擊該監副典獄長涂○○，嗣訴願人分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自首其涉犯刑法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，經桃園地檢署函送新竹地檢署，並經新竹地檢署以 106 年度他字 2956、2848、2632 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偵辦。案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新竹監獄副典獄長涂○○陳述並無被攻擊之感覺，不提起傷害告訴，故欠缺傷害罪訴追條件，另訴願人揮拳行為業經即時制止，並無影響後續公務執行等情，尚未構成妨害公務罪等，爰予簽結。嗣訴願人以訴訟需要，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向新竹地檢署申請提供系爭案件之全部卷宗複本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新竹地檢署以 106 年 10 月 23 日竹檢貴愛 106 聲他 1357 字第 032856 號函否准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序文分別規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、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

絕。」、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」；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2 項亦分別規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。本件訴願人向新竹地檢署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其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，新竹地檢署自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係請求提供系爭案件之全部卷宗資料，惟因該資料含有第三人涂○○之陳述及個人資訊，並包含訴願人揮拳行為現場之監視錄影資料，涉及涂○○個人資料及現場戒護人員之活動資訊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且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而新竹地檢署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，尚屬有據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